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在研长效缓释制剂S1、S3、A03A、B01A项目、靶向制剂S4、D03A项目获批上市前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费用），靶向制剂D04A项目申报临床前的研究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费用）以及研发中心相关费用。截至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229,900,000.00元，全部缴存于公司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418752。

2017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7号）。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0号），在此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741875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227,511,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18,145,012.94
二、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金额	245,656,012.9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5,656,012.94
其中：1、A03A	7,879,785.57
2、B01A	12,716,877.76
3、B02A	20,000,000.00
4、B03A	5,133,051.25
5、D03A	4,304,678.15
6、D04A	3,021,902.37
7、S3	23,184,421.54
8、S4	260,178.20
9、S1	1,031,154.57
10、其他研发项目	23,671,806.00
11、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91,492,131.21
12、补充流动资金	52,960,026.32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0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4年10月15日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